

证券代码：831323

证券简称：长先新材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长先新材

股票代码：831323

信息披露责任人：龚香芹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杨伟明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恒裕中心 A 座 805 室

权益变动性质：未变

权益变动日期：2017 年 7 月 21 日

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塘朗村新村 46 号 103

权益变动性质：未变

权益变动日期：2017 年 7 月 21 日

一致行动人：杨伟强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东环路 323 号

权益变动性质：未变

权益变动日期：2017 年 7 月 21 日

一致行动人：西安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46 号

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权益变动日期：2017 年 7 月 21 日

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油第二工业区 205 栋 8 层 805-A

权益变动性质：未变

权益变动日期：2017 年 7 月 21 日

一致行动人：余莉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恒裕中心 A 座 805 室

权益变动性质：未变

权益变动日期：2017 年 7 月 21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均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节释义	5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减持目的	8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杨伟明
一致行动人	指	好易尔、长先实业、杨伟强、西安长盛、余莉
长先新材、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先实业	指	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长盛、长盛投资	指	西安长盛投资有限公司
好易尔	指	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报告书	指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采用做市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745,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80.19%变更为 78.94%。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伟明，董事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7月19日出生，硕士。1993年至今担任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01年至今担任深圳市长先科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05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职务；2007年至今担任陕西五二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西安长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13年至今担任深圳市金能弘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深圳市好易尔数字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27日，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塘朗村新村46号103；法定代表人：杨伟明；注册资本：57.29万元；经营范围：数字电源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西安长盛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20日，公司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46号；法定代表人：杨伟明；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对印刷包装、电子、化工生产企业的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出租。（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杨伟强，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1月12日出生，大专。1988年8月至1998年4月在中国农业银行电白支行电城营业所任主办会计及副主任；1998年5月在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工作，任销售总监；2011年至今在珠海长先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深圳市长先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3日，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南油第二工业区205栋8层805-A（恒裕中心A座）；法定代表人：杨伟明；注册资本：25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电子电气技术的研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

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普通货运。长先实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余莉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伟明先生之妻。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1、杨伟明与杨伟强为兄弟，杨伟明与余莉为夫妻。

2、杨伟明持有长先实业90%的股份，为长先实业的控股股东；杨伟强持有长先实业10%的股份。

3、长先实业持有西安长盛52.5%的股份，为西安长盛的控股股东。

4、杨伟明直接持有西安长盛47.5%的股份，通过长先实业间接持有西安长盛52.5%的股份，为西安长盛的实际控制人。

5、杨伟明为好易尔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在好易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55.6208万元，持股比例为97.09%。杨伟强为好易尔的董事和投资者之一。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杨伟明与长先实业、西安长盛、好易尔、杨伟强、余莉为一致行动人。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止2017年7月21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2017年7月20日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有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方式
杨伟明	长先新材	人民币普通股	15,258,840	25.65%	无限售流通股	做市转让
西安长盛	长先新材	人民币普通股	1,765,560	2.97%	无限售流通股	做市转让
好易尔	长先新材	人民币普通股	291,600	0.49%	无限售流通股	做市转让
杨伟强	长先新材	人民币普通股	2,101,200	3.53%	无限售流通股	做市转让

长先实业	长先新材	人民币普通股	26,634,000	44.77%	无限售流通股	做市转让
余莉	长先新材	人民币普通股	1,656,000	2.78%	无限售流通股	做市转让
合计			47,707,200	80.19%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减持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西安长盛按照做市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长先新材745,000股，系根据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减持。上述减持完成后，西安长盛持有公司股份1,020,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长先新材46,962,2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78.94%。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长先新材于2014年11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一）杨伟明

截至2017年7月21日转让后，杨伟明持有公司股份15,258,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5%。

（二）好易尔

截至2017年7月21日转让后，好易尔持有公司股份29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三）杨伟强

截至2017年7月21日转让后，杨伟强持有公司股份2,10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

（四）西安长盛

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转让后，西安长盛持有公司股份 1,020,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 股。

(五) 长先实业

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长先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26,63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7% 股。

(六) 余莉

截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余莉持有公司股份 1,6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西安长盛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按照做市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长先新材 745,000 股。上述减持完成后，西安长盛持有公司股份 1,020,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长先新材 46,962,2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78.9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转让前情况 (2017 年 7 月 20 日)		转让股份数量 (股)	权益变动达到 5% 整数倍日期	转让后情况 (2017 年 7 月 21 日)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杨伟明	15,258,840	25.65%	0	2017-7-21	15,258,840	25.65%
西安长盛	1,765,560	2.97%	-745,000		1,020,560	1.72%
好易尔	291,600	0.49%	0		291,600	0.49%
杨伟强	2,101,200	3.53%	0		2,101,200	3.53%
长先实业	26,634,000	44.77%	0		26,634,000	44.77%
余莉	1,656,000	2.78%	0		1,656,000	2.78%
合计	47,707,200	80.19%	-745,000		46,962,200	78.94%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杨伟明持有公司股票 7,200,000 股存在质押情况，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

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及做市方式增、减持所持有的长先新材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伟明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好易尔营业执照。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伟强的身份证复印件。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西安长盛营业执照。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长先实业营业执照。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余莉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告编号：2017-031

---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4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伟明

2017年7月24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好易尔

2017年7月24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伟强

2017年7月24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安长盛

2017年7月24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先实业

2017年7月24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余莉

2017年7月24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珠海
股票简称	长先新材	股票代码	8313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杨伟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47,707,2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80.19%。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46,962,2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78.94%。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 股股东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 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伟明

日期：2017年7月24日